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豪科技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等相关规定，大豪科技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大豪科技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拟进行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项，经大豪科技申请，大豪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停牌。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 年 8 月 17 日），大豪科技股票收盘价为 35.81 元/股；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7 月 20 日），大豪科技股票收盘价为 35.50 元/股。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，该区间段内大豪科技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0.87%；同期上证指数（代码：000001）累计涨幅为 2.70%，同期 WIND 电脑硬件指数（代码 882517）累计跌幅为 1.66%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大豪科技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大豪科技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